影像性暴力：澳洲經驗

NICOLA HENRY 教授

社會平等研究中心

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（澳洲墨爾本）

2024 年 7 月 23 日

新發展

十年來發生了什麼變化？

- 公眾意識
- 新法律
- 較少責怪受害人
- 科技公司回應
- 詞彙

概念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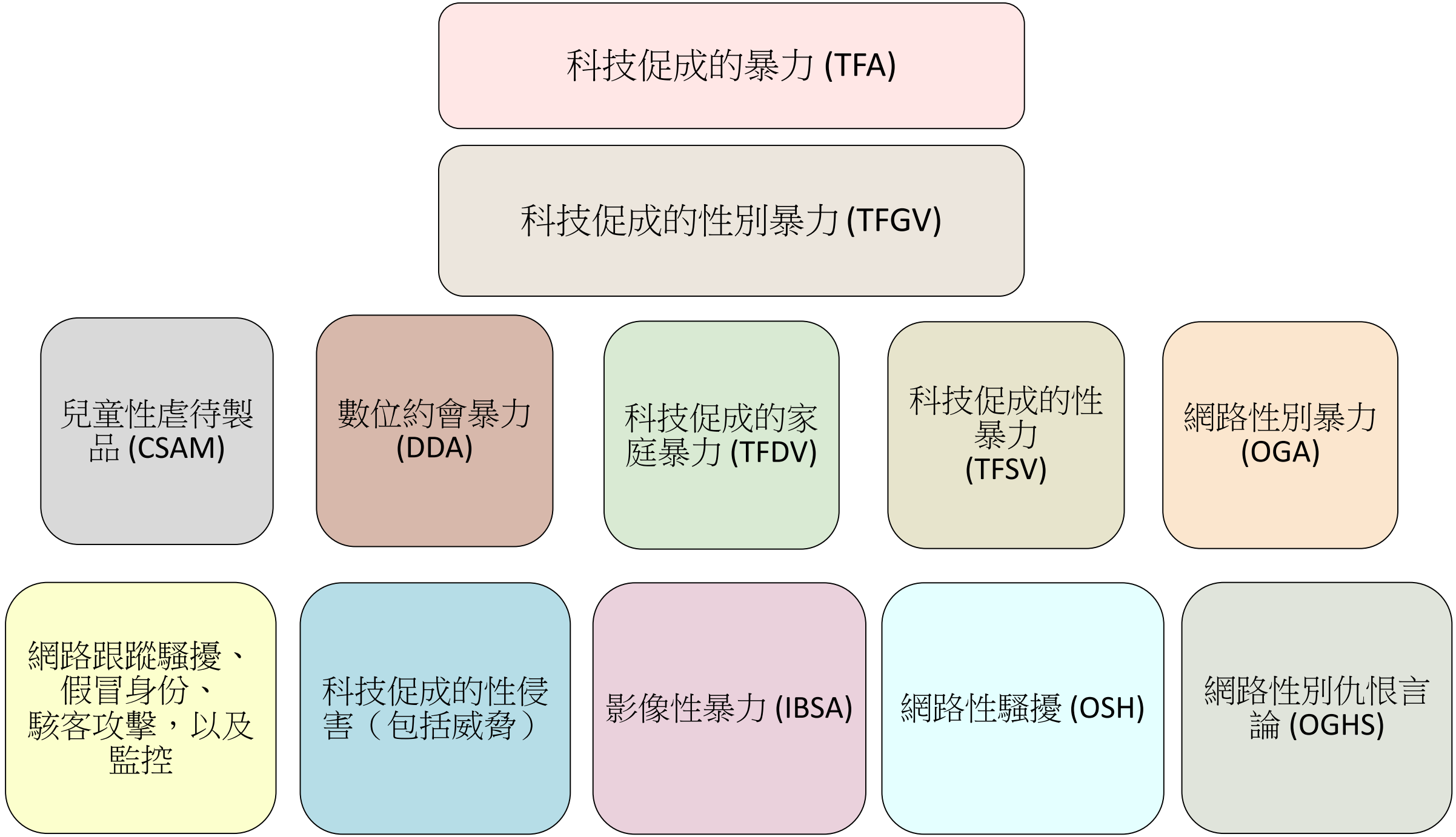
科技促成的暴力 (TFA)
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 (TFGV)
兒童性虐待製品 (CSAM)
數位約會暴力 (DDA)
科技促成的家庭暴力 (TFDV)
科技促成的性暴力 (TFSV)
網路性別暴力 (OGA)
網路跟蹤騷擾、假冒身份、駭客攻擊，以及監控
科技促成的性侵害（包括威脅）
影像性暴力 (IBSA)
網路性騷擾 (OSH)
網路性別仇恨言論 (OGHS)

影像性暴力 (IBSA)

- 未經同意錄影/拍攝
- 未經同意創造（包括「深偽」）
- 未經同意分享（「色情報復」）
- 威脅分享（「性勒索」）
- 令人厭惡 / 未經邀約分享（「網路暴露」）
- 壓力/脅迫/威脅下被迫分享（「色情簡訊脅迫」）

盛行率

2019 年調查：澳洲、紐西蘭和英國

三分之一：被拍下影像

五分之一：被分享影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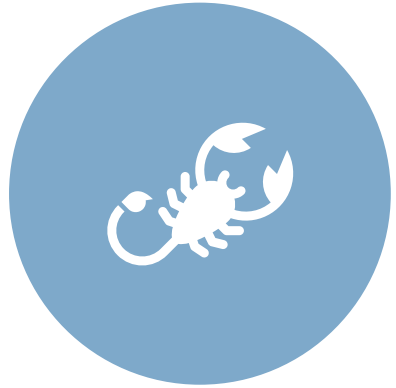

近五分之一：威脅

See Henry et al. (2020): *Image-based sexual abuse: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…*

- 年輕人受害率較高
- 男性與女性：比率類似但女性傷害程度較高
- LGB+ 比率較高且傷害較大
- 原住民族比率較高
- 最常見的散佈方式：社群媒體、電子郵件和手機簡訊
- 加害人 – 較高機率為男性

影響

影像性暴力傷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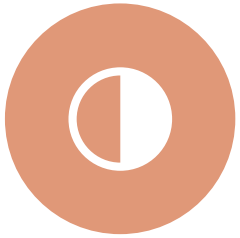

社會排斥

不信任

持久

缺乏控制/自由

社會隔離

See McGlynn et al. (2021): "It's torture for the soul": The harms of image-based sexual abuse

通報障礙

影像性暴力的受害者/倖存者通常：

- 不知道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是*錯的*或是*刑事犯罪*；
- 不知是否*能為此做些什麼*；
- 不知道要*去哪裡尋求幫助*；
- 對於在網路上找到或找不到的*資訊感到不知所措*；
- 感受到其他人的*評判或責怪*；
- 不想要*和任何人談*他們的經驗... 但是
- 想要問題消失且內容被撤下、移除或刪除
  (see Henry (2024) "It wasn't worth the pain to me to pursue it" in *Criminalizing Intimate Image Abuse).*

澳洲法律

澳洲刑法

嚴重聯邦犯罪：未經同意散佈 18 歲以上人士的「性隱私內容」（五年以下徒刑，如果發出 3 項以上民事處罰令，則七年以下）。

2024 年 6 月推出的新聯邦法案將影像性暴力犯罪另外列出（六年以下徒刑）。兩項嚴重犯罪（如果發出 3 項以上民事處罰令，可判處七年以下徒刑；或如果該人進行內容創造或修改，七年以下徒刑）。新法明確提到，私密照片、影片或音訊可以是完全使用數位技術（例如深偽）修改或創造

根據澳洲法律，無需證明具造成痛苦或傷害意圖。此外，法律也包括偷拍裙底、威脅分享影像及經過數位修改的影像。

澳洲民法

- 隱私
- 違反保密
- 反歧視 / 性騷擾
- 誹謗
- 版權

澳洲電子安全委員和 *2021年網路安全法*

網路霸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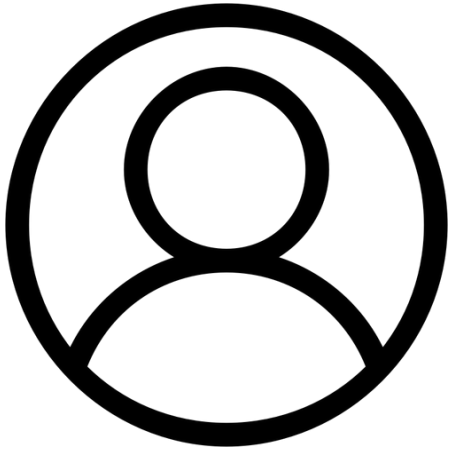

影像性暴力

線上內容

令人厭惡的暴力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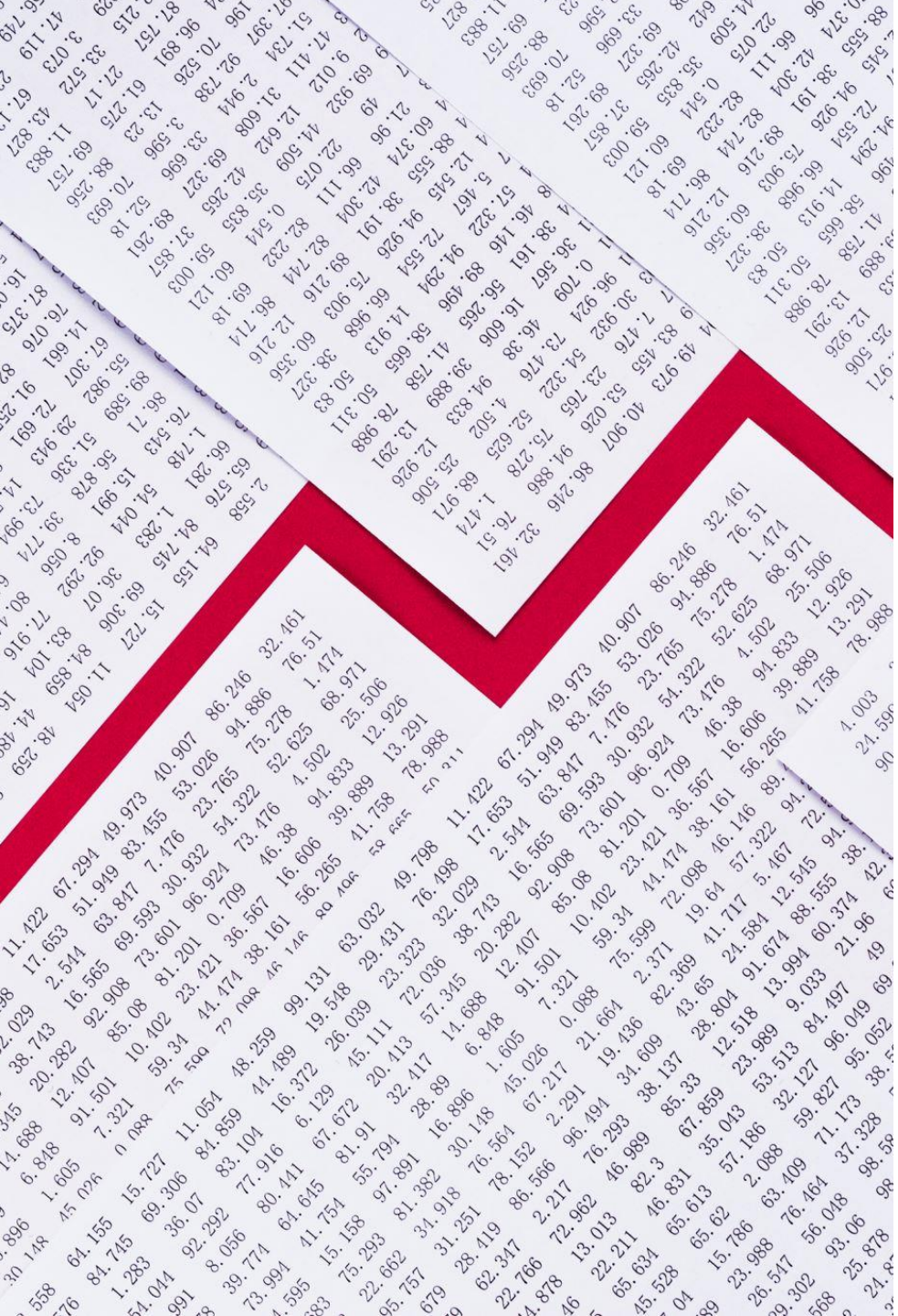

電子安全數據（根據其2022-23年報）

電子安全委員：

- 收到 9,060 個影像性暴力通報
- 要求移除 6,500 個位置的內容和 URL；移除成功率 87%
- 每週 175 起申訴關於影像性暴力
- 相較於上個報告期間，通報數字上升 117%
- 影像性暴力：相較於網路霸凌和成人網路暴力，五年來增長最多
- 75%（三分之四）通報來自男性和男孩
- 2023年第一季共有 1,700 名性勒索受害人

(https://www.esafety.gov.au/about-us/corporate-documents/annual-reports).

結論與討論

nicola.henry@rmit.edu.au